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告 艾迪爾賜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即點子王國
際行銷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鄭欣欣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呂宗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政府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9萬2579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將
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